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9-044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以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议案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1.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 and 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 P=P<sub>0</sub>-V  
其中: 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9.13元; V为每股的派息金额0.14元;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8.99元。  
公司预计将在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之后方能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99元/股。

2.鉴于何王伟、曹利辉等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2人调整为25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000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200万股均保持不变;以上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李朝、李强、雷以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24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手续并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5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252名激励对象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李朝、李强、雷以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9-045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以书面通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纪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19年5月24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的相关规定;

6.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同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已于2019年5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5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9-046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东骏亚: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二、调整事项  
(一)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东骏亚: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三、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公司《广东骏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8)。

4. 2019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议案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法规,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1. 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 P=P<sub>0</sub>-V  
其中: 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9.13元; V为每股的派息金额0.14元;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8.99元。

公司预计将在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之后方能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99元/股。

2. 鉴于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2人调整为25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000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200万股均保持不变;以上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披露的调整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约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激励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瑞中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骏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证券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广东骏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9-047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5月2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00.00 万股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 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东骏亚: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三、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公司《广东骏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8)。

4. 2019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经认真核实,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 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19年5月24日。
  2. 授予数量:800 万股。
  3. 授予人数:252人。
  4. 授予价格:8.99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期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24月、36个月,限售期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3)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及各期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才可应考核年度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审计并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 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等影响净利润的行为,则由上述行为对净利润的影响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3. 公司未发生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三档,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良好(A)	合格(B)	不合格(C)
解除限售比例(N)	1.0	0.7	0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34

##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投资可在12个月内滚动操作(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一)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2019年5月24日,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购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2. 产品代码:TCGN180003;
3. 产品类型:开放式、结构性存款,100%保本;
4. 投资主体: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投资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
6. 产品期限:92天(起息日:2019年5月24日,到期日2019年8月24日);
7.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根据该产品挂钩的锚定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年5月24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 投资主体: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4.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6. 产品成立日:2019年6月29日;
7. 产品运作期限及开放日:①本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每7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投资期间申购/签约自动理财或赎回在开放日参与或退出投资周期的运作;②开放日为每周二,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二;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投资产品公告为准;
8. 产品收益及计息规则: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期限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募集期与锁定期后按存款息计息,募集期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9. 预期年化收益率:2.10%-3.30%(根据投资期间投资金额,预期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公布的测算收益率为准)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中信银行共赢利结构250000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5月23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购买共赢利结构250000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利结构250000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代码:C19SR01K2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投资主体: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6.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7.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8.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9.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10.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11.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12.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13.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14.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15.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16.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17.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18.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19.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20.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21.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22.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23.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24.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25.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26.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27.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28.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29.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30.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31.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32.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33.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34.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35.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36.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37.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38.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39.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40.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41.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42.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43.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44.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45.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46.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47.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48.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49.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50.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51.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52.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53.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54.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55.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56.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57.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58.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59.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60.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61.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62.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63.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64.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65.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66.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67.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68.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69.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70.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71.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72.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73.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74.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75.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76.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 77. 产品期限:人民币1,600万元;
<